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廖芝宜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第六條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北市工授新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一七八四號函略以：

（一）本府係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期間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於一〇五年九月九日第一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於一〇八年五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二）查目前道路挖掘施工申請案件，尚無申請施工日數、施工長度及面積範圍等之法定限制，經統計一〇四年至一〇八年道路挖掘案件實際施工之平均日數約二日，七日內施工完竣案件數占總申請案件數約百分之九十六；然道路挖掘案件申請施工之平均日數約為二十二日，申請施工日三十日內案件數占總數約百分之八十四，申請施工日數與實際施工日數之差距有待消弭。又該局自一〇四年七月起成立「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道路挖掘管理採全生命週期管理，除審查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之文件外，實施施工前預約、施工期間全程攝影及即時監控管理模式，以確保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並減少施工時用路人之不便及社會成本，惟相關施工中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汰換等實際支出成本，未能於行政規費中適切反映，故基

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引導申請人覈實申請施工工期，減少使用道路日數，有效提升施工效率，爰擬具本標準第六條條文修正案。

(三) 本標準第六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一項：將許可規費收費標準由現行條文每件新臺幣八百元，改按施工日數計收許可規費並增訂依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及逾七日兩種分別按施工日數每七日計收八百元方式計算。

2、修正條文第二項：修正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所增加許可施工日數應按前項標準計收許可規費。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基於條文內容之明確性，除於第一項增列序文規定，將許可施工日為七日以下及逾七日之計收方式分二款定之，及將第一項但書移列增訂於第三項，其餘就修正條文及說明欄文字酌以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工務局修正本標準第六條條文案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第六條條文案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六條 <u>每案許可規費計收方式如下：</u></p> <p>一、<u>許可施工日數為七日以下者，收取新臺幣(以下同)八百元。</u></p> <p>二、<u>許可施工日數逾七日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滿七日者，以七日計。</u></p> <p>申請人經</p>	<p>第六條 <u>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八百元，許可施工日數逾七日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滿七日以七日計算。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u></p> <p>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p>	<p>第六條 <u>許可規費每件新臺幣八百元。但申請人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每件加一倍計收。</u></p> <p>申請人經核准挖掘道路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u>除係因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管制道路挖掘所致外，自</u></p>	<p>一、目前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採單一費率向申請人收取，惟每件申請挖掘案件之「<u>許可施工日期</u>」數不一，如「<u>許可施工日期</u>」數過長，則常造成用路人不便且影響社會成本甚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修正<u>第一項之許可規費</u>，增訂按許可施工日期數計收許可規費用之規定，提供基礎許</p>	<p>一、修正工務局原擬修正條文及說明欄文字，並將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第三項。</p> <p>二、第一項本文分款規定：按本條修正意旨，係鑒於實務上申請許可施工之平均日數，較實際施工之平均日數為長，為督促申請人覈實申請，並妥適反映工務局之監理成本，乃於第一</p>

<p>核准道路挖掘後，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應按其總許可施工日數，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p> <p>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道路挖掘者，依前二項所定每案許可規費金額加一倍計收。</p>	<p>應依前項標準計算其增加許可施工日數，計收許可規費。</p>	<p>第二次申請變更或續行施工起，每件按次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規費。</p>	<p>可施工日七日(平均實際施工日數為二.一五日)，超過七日者，每七日加收八百元，未滿七日者，以七日計算。</p> <p>二、第二項係規範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之規費計算收標準。現行條文中「<del>…除係因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管制道路挖掘所致外</del>」係按審查次數計收許可規費之除外條件，惟本次修正後改按每七個施工許可日數計算許可</p>	<p>項增訂以七日為基礎許可施工日，於每增加七日之施工日即加收八百元，及未滿七日均以七日計收等內容。惟查，原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似未凸顯上開基礎許可施工日之概念，且「未滿七日以七日計算」一節，是否僅適用於「逾基礎許可施工日」之情形？尚欠明確；再者，本項所稱「每件」，與現行條文第</p>
--	----------------------------------	---------------------------------------	---	---

			<p>規費，<u>本項原除外規定及按次收費規定已無適用之餘地，爰予以刪除原有按次收費相關規定內容，並修正為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續行施工者，按增加涉及增加許可施工日數時，依前項標準規費計收方式。</u></p> <p>三、<u>本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條所定「辦理變更設計」係屬同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之其中一種類型，併予說明。爰申請變更</u></p>	<p>五條所稱「逐案」，是否為相同計算單位？亦有疑義。經洽工務局確認後，擬於本項增列序文規定，並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採「每案」之用語，並將基礎許可施工日及逾七日之規費計收方式分三款定之，以資明確。</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並增補修正說明：（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未滿</p>
--	--	--	---	--

			<p><del>許可內容涉及第八條所定「辦理變更設計」時，其修復費用仍應依第八條規定，按核准變更後面積核算補繳或退還。</del></p>	<p>七日以七日計人許行費有：請      」，在申請原或續規費容有：請      申請變更或續規費容有：請      申請期限或續規費容有：請      施工時，收費方式。例如：請      計收。例如：申請人原申請      疑義。申請人原申請並獲許      申請人原申請並獲許五日，      雖未滿繳元申時？請四八      雖未滿繳元申時？請四八      七日，仍應繳八百元再申      費八百元再申時？請四八      納規費八百元再申時？請      ；其嗣後九日補繳？請四      請展延按「七日補繳？請      ，應按「七日補繳？請四      加二日六日總數補繳？請      一或六日總數補繳？請四      抑許可日計，即可局為宜      日計，即可局為宜      百元工務者為宜      洽工務者為宜      採後者為宜</p>
--	--	--	---	--

				<p>「標準施工一字總數定費循自四有一關、掘慶俗重動  項標可計」文其日規規遵本十「之機間、挖家民活  本項許，費調整按工項可利第：形管時區路國、二性  將前其數規調應施前許俾例定：主定或道日。際  擬依算日可規，應可收，俾條規列，指線制一節日。際  爰應計工許節為許，計」。(二)治條下者得路管：典節大</p>
--	--	--	--	--

				<p>或選舉預定管線之公共他必該示第一款，於工預五先正施，均日</p> <p>比賽期間實施同時道路安全交通者承辦上款之現核時先排除後施工已多</p> <p>。三種埋設。或其有據表定第四段務施可第預修可日平二應</p>
--	--	--	--	--



				<p>足資彈性因應 因公交通安全 其他交通管 無法施工之 情形。</p> <p>四、第一項但書 列第三項：按 本自治條例第 十條第一項「 第五款所定區 段性系統所 為完成區段性 管線系統所 之管線系統之 必須辦理之管 線工程」，依 同條第二項規 定，得加倍收 取許可規費， 其目的係為促 使管線機關（ 構）在管制施 工期間前即積 極配合辦理申 挖或統一挖掘</p>
--	--	--	--	--

				<p>，以有效減少挖掘次數，爰現行第一項但書規定「每件加收一倍」，工務局所提修正草案亦予維持。惟查，修正條文第一項既改以七日為計費基礎，所謂「每件加收一倍」，係以「許可費每件八百元」計收一千六百元？抑或申請許可施工日數核計？經洽該局，認採後者為宜，且其加倍計算之基礎，應</p>
--	--	--	--	---

				<p>無變或情本於調依第項申者所規倍如理系統申請為因工行  有請容之將列並「條例第一項申掘者所規倍如理系統申請為因工行  量申內工擬移，為條第規掘二項可一例如辦線原工，期竣續  考項可施爰書項字治條款路前案額加」人管線原工，期竣續  時二許行。但書項字治條款路前案額加」人管線原工，期竣續  同第更續形項第整本十第請，定費計：區工許二未，乃</p>
--	--	--	--	--

				<p>施工十日；其          案件申請許可          總施工日為三          十日，依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          定算得之基礎          規費為四千元          ，再依第三項          規定加一倍計          收，故其應納          金額為八千元          。</p> <p>五、另左列修正說          明第三點，據          該局承辦人表          示，係回應前          次修正報行政          院之審查意見          。</p>
--	--	--	--	---

